

填写示例

令和 〇年 〇月 〇日

致神奈川县教育委员会

高中等就学支援金

请标明本申请书的填写日期。



接受援助的资格认定申请书（首次）



收入状况申报书（第二次及以后）

因已获得受给资格认定，现就就学支援金

【请任选一项打“√”。】

・首次申请就学支援金者，请在“申请书（首次）”处打“√”。

・此前曾领取就学支援金者，请在“申报书（第二次及以后）”处打“√”。

（请在上方两个方格内选择一个打钩。）

（请务必确认以下事项后，在两个□内均打钩。）



本申请书或申报书的记载内容与事实相符



本人知悉：如在本申请书或申报书中作虚假记载并骗取就学支援金得以发放，可能被追缴不当得利，并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万日元以下罚金等。

确认后，请务必在两处均要打钩（√）。

（请由学生本人在以下空栏签名。也可由监护人等代签。填写前，请仔细阅读附页的“填写注意事项”及“注意事项”后再填写。）

假名（读音）	かながわ		こたろう	
学生姓名	姓	神奈川	名	子太郎

请填写学生的姓名、平假名读音、生日、住址。

学生的出生年月日	平成21 年 8 月 15 日			
学生的住址	〒231-0021	神奈川県	横浜	中区日本大通り1000
监护人等的电话号码	父090-0000-0000 母080-0000-0000			
监护人等的电子邮箱地址	XXXXXXXXXXXX@XXXXX, XX, XX			
学生就读的学校名称	神奈川県立〇〇学校			

电话号码请填写白天可联系到的号码，并填写所有监护人的号码。
电子邮箱请填写一个可联系到的邮箱。

※

- ・已从高中等（修业年限不足3年者除外）毕业或结业者
- ・在高中等的在学期间（定时制、函授制等在学期间，其月数按相当于1个月的四分之三计算）合计超过36个月者（但不包括就学支援金的停止发放期间等。）

请填写考入（转入）目前就读高中的日期等。

①目前就读的高中等的在学期间	神奈川県立〇〇学校	年 月 日 ~ (其中，停止发放期间等)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学校种类・课程・学科 ①高中（全日制）
②过去曾就读其他高中等的期间	如过去曾就读过其他高中，请填写。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学校种类・课程・学科

【2. 关于监护人等的收入状况】

申请或申报时监护人等的状况以及所附个人番号卡复印件等（个人番号卡复印件、记载有个人番号的居民票（副本）・居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等）或课税（非课税）证明等如下。（请在以下①至⑦中任选一个□打钩。）

（1）附上以下监护人等的个人番号卡复印件等时 请在①～⑦中选择一项符合自己情况的□处打钩（✓）。

①	☒	亲权人（父母）2人的证明 当学生为未成年（未满18岁），且存在2名亲权人（父母）时
②	☐	亲权人1人份（附件为个人番号卡复印件等时选ア或イ，课税（非课税）证明等时选ウ或エ，请在相应□内打钩。） （当亲权人为临时行使亲权的儿童咨询所所长、儿童福利设施负责人时，请在⑤至⑦中任选一个□打钩。）
		☐ ア 当亲权人之一因从未在日本国内拥有住址等原因，未被指定个人番号时
		☐ イ ・因离婚、丧偶等原因，亲权人仅有1人时； ・虽有亲权人，但因家庭原因不得已无法附上其中一名亲权人的个人番号卡复印件等或课税（非课税）证明等时等
		☐ ウ 当亲权人之一为税收所得扣除对象的被抚养配偶，且即使被征收市町村民税所得税率，也肯定对所得限制条件或发放附加额度等级没有影响。
	☐	☐ エ 当亲权人之一因在
③	☐	未成年监护人 ☐ 个人的证明 当没有亲权人，且已委任未成年监护人时 （若委任多名未成年监护人，则为全体监护人。但未成年监护人为法人，或仅赋予行使有关财产权限者除外。）
④	☐	靠其收入维持学生生计者（以下称“主要生计维持者”）（父母等）2人 当学生于在校期间成人（年满18岁），且从未成年时开始截至申请时为止，维持其生计者未发生改变时
⑤	☐	主要生计维持者1人份（附件为个人番号卡复印件等时选ア或イ，课税（非课税）证明等时选イ～エ，请在相应□内打钩。）
		☐ ア 当主要生计维持者之一因从未在日本国内拥有住址等原因，未被指定个人番号时
		☐ イ ・学生为未成年，但没有亲权人或未成年监护人时； ・入学时学生已成年，但存在主要生计维持者时； ・学生已成年，且未成年时亲权人仅有1人时； ・学生已成年，且未成年时没有亲权人或未成年监护人时 等
		☐ ウ 当学生在校期间成年，且父母之一为税收所得扣除对象的被抚养配偶，即使被征收市町村民税所得割，也肯定不会影响所得限制条件或发放附加额度等级。
	☐	☐ エ 由于主要生计维持者之一因在课税基准日未在日本国内居住，从而未被征收市町村民税
⑥	☐	学生本人（附件为个人番号卡复印件等时选ア，课税（非课税）证明等时选イ，请在相应□内打钩。）
		☐ ア 当亲权人、未成年监护人或主要生计维持者均不存在时 等
		☐ イ ・当亲权人、未成年监护人或主要生计维持者均不存在，且已成年时 ・虽为未成年，但收入达到需缴纳市町村民税所得税率的额度时 等
⑦	☐	☐ ア 当亲权人、未成年监护人或主要生计维持者全部因从未在日本国内拥有住址等原因，未被指定个人番号时
		☐ イ 当收入确认对象为学生本人（如亲权人、未成年监护人或主要生计维持者均不存在等情形），但学生为未成年且收入未达到需缴纳市町村民税所得税率的额度时
		☐ ウ 当亲权人、未成年监护人、主要生计维持者或学生本人等全体人员因在课税基准日没有居住在日本国内等原因，未被征收市町村民税所得税率时

（2）因以下理由，不附上个人番号卡复印件等或课税（非课税）证明等。（不附上的材料为个人番号卡复印件等时选ア，课税（非课税）证明等时选イ或ウ，请在相应□内打钩。）

附上个人番号卡复印件
截至当年1月1日

请填写监护人等（收入确认对象者）的姓名、与学生的关系、生日。

打钩则无需填写。如
方□内打钩。）

姓名	与学生的关系
(假名读音) かながわ たろう	
神奈川 太郎	父
出生年月日	1975 年 6 月 6 日
☐ 正在接受生活扶助。	

姓名	与学生的关系
(假名读音) かながわ はなこ	
神奈川 花子	母
出生年月日	1977 年 3 月 31 日
☐ 正在接受生活扶助。	

上述监护人等截至当年1月1日（申请或申报月份为1～6月时，为上一年1月1日）精确到市区町村的住址（如在日本国内没有住址，请在□内打钩。）

神奈川	都道府県	横浜	市区町村
☐ 在日本国内没有住址。			

神奈川	都道府県	横浜	市区町村
☐ 在日本国内没有住址。			

※ 因收入的修正申报或除额发生变更，或因校。

请填写所附上的课税(非课税)证明书被证明者的2026年1月1日的住址。

的调整扣
联系学

- 【3. 确认事项】（请确认以下事项后，在□内打钩。）
- ☐ 同意将就学支援金充抵学费，并委托学校设置者办理就学支援金发放所需的手续。

确认后，请务必打钩（✓）。

学校受理日 年 月 日（由学校填写。）

年 月 日

致神奈川县教育委员会

高中等就学支援金

☐ 接受援助的资格认定申请书（首次）
申请认定高中等就学支援金（以下简称“就学支援金”）的受给资格。

☐ 收入状况申报书（第二次及以后）
因已获得受给资格认定，现就就学支援金的发放，申报有关监护人等收入状况的相关事项。
(请在上方两个□中任选一个□打钩。)

(请务必确认以下事项后，在两个□内均打钩。)

☐ 本申请书或申报书的记载内容与事实相符。

☐ 本人知悉：如在本申请书或申报书中作虚假记载并提交，致使就学支援金得以发放，可能被追缴不当得利，并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万日元以下罚金等。

(请由学生本人在以下空栏签名。也可由监护人等代签。填写前，请仔细阅读附页的“填写注意事项”及“注意事项”后再填写。)

假名（读音）				
学生姓名	姓		名	

学生的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学生的住址	〒 都道府县 市区町村
监护人等的电话号码	
监护人等的电子邮箱地址	
学生就读的学校名称	神奈川县立〇〇学校

【1. 关于高中等的在学期间】（收入状况申报书无需填写。）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者，不能申请就学支援金的受给资格认定。
・已从高中等（修业年限不足3年者除外）毕业或结业者
・在高中等的在学期间（定时制、函授制等在学期间，其月数按相当于1个月的四分之三计算）合计超过36个月者（但不包括就学支援金的停止发放期间等。）

①目前就读的高中等的在学期间	学校名称 神奈川县立〇〇学校	年 月 日 ~ (其中，停止发放期间等)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学校种类・课程・学科 ①高中（全日制）
②过去曾就读其他高中等的期间	学校名称	年 月 日 ~ (其中，停止发放期间等)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学校种类・课程・学科

【2. 关于监护人等的收入状况】

申请或申报时监护人等的状况以及所附个人番号卡复印件等（个人番号卡复印件、记载有个人番号的居民票（副本）・居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等）或课税(非课税)证明等如下。（请在以下①至⑦中任选一个□打钩。）

（1）附上以下监护人等的个人番号卡复印件等或课税(非课税)证明等。

①	☐	亲权人（父母）2人的证明 当学生为未成年（未满18岁），且存在2名亲权人（父母）时	
②	☐	亲权人1人份（附件为个人番号卡复印件等时选ア或イ，课税(非课税)证明等时选ウ或エ，请在相应□内打钩。） （当亲权人为临时行使亲权的儿童咨询所所长、儿童福利设施负责人时，请在⑤至⑦中任选一个□打钩。）	
		☐	ア 当亲权人之一因从未在日本国内拥有住址等原因，未被指定个人番号时
		☐	イ ・因离婚、丧偶等原因，亲权人仅有1人时； ・虽有亲权人，但因家庭原因不得已无法附上其中一名亲权人的个人番号卡复印件等或课税(非课税)证明等时等
		☐	ウ 当亲权人之一为税收所得扣除对象的被抚养配偶，且即使被征收市町村民税所得税率，也肯定对所得限制条件或发放附加额度等级没有影响。
		☐	エ 当亲权人之一因在课税基准日未居住于日本国内等原因，未被征收市町村民税所得割
③	☐	未成年监护人 ☐ 个人的证明 当没有亲权人，且已委任未成年监护人时 （若委任多名未成年监护人，则为全体监护人。但未成年监护人为法人，或仅赋予行使有关财产权限者除外。）	
④	☐	靠其收入维持学生生计者（以下称“主要生计维持者”）（父母等）2人 当学生于在校期间成人（年满18岁），且从未成年时开始截至申请时为止，维持其生计者未发生改变时	
⑤	☐	主要生计维持者1人份（附件为个人番号卡复印件等时选ア或イ，课税(非课税)证明等时选イ～エ，请在相应□内打钩。）	
		☐	ア 当主要生计维持者之一因从未在日本国内拥有住址等原因，未被指定个人番号时
		☐	イ ・学生为未成年，但没有亲权人或未成年监护人时； ・入学时学生已成年，但存在主要生计维持者时； ・学生已成年，且未成年时亲权人仅有1人时； ・学生已成年，且未成年时没有亲权人或未成年监护人时 等
		☐	ウ 当学生在校期间成人，且父母之一为税收所得扣除对象的被抚养配偶，即使被征收市町村民税所得割，也肯定不会影响所得限制条件或发放附加额度等级。
		☐	エ 由于主要生计维持者之一因在课税基准日未在日本国内居住，从而未被征收市町村民税
⑥	☐	学生本人（附件为个人番号卡复印件等时选ア，课税(非课税)证明等时选イ，请在相应□内打钩。）	
		☐	ア 当亲权人、未成年监护人或主要生计维持者均不存在时 等
		☐	イ ・当亲权人、未成年监护人或主要生计维持者均不存在，且已成年时 ・虽为未成年，但收入达到需缴纳市町村民税所得税率的额度时 等
（2）因以下理由，不附上个人番号卡复印件等或课税(非课税)证明等。（不附上的材料为个人番号卡复印件等时选ア，课税(非课税)证明等时选イ或ウ，请在相应□内打钩。）			
⑦	☐	☐	ア 当亲权人、未成年监护人或主要生计维持者全部因从未在日本国内拥有住址等原因，未被指定个人番号时
		☐	イ 当收入确认对象为学生本人（如亲权人、未成年监护人或主要生计维持者均不存在等情形），但学生为未成年且收入未达到需缴纳市町村民税所得税率的额度时
		☐	ウ 当亲权人、未成年监护人、主要生计维持者或学生本人等全体人员因在课税基准日没有居住在日本国内等原因，未被征收市町村民税所得税率时

附上个人番号卡复印件等或课税(非课税)证明等的监护人等的姓名及与学生的关系（若在⑦的□内打钩则无需填写。如截至当年1月1日（申请或申报月份为1～6月时，为上一年1月1日）正在接受生活扶助，请在下方□内打钩。）

姓名		与学生的关系
(假名读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正在接受生活扶助。		

姓名		与学生的关系
(假名读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正在接受生活扶助。		

上述监护人等截至当年1月1日（申请或申报月份为1～6月时，为上一年1月1日）精确到市区町村的住址（如在日本国内没有住址，请在□内打钩。）

都 道	市 区
府 县	町 村
☐ 在日本国内没有住址。	

都 道	市 区
府 县	町 村
☐ 在日本国内没有住址。	

※ 因收入的修正申报或税额的更正决定导致市町村民税的课税所得额（课税标准额）或市町村民税的调整扣除额发生变更，或因离婚・丧偶、收养等导致监护人等发生变更时，发放金额可能会变更，请务必联系学校。

- 【3．确认事项】（请确认以下事项后，在□内打钩。）
- ☐ 同意将就学支援金充抵学费，并委托学校设置者办理就学支援金发放所需的事务手续。

学校受理日 年 月 日（由学校填写。）